



從辯證觀點看日本佛教的發展

一、導言

辯證是一種正反合演變的過程。從這一觀點看來，佛教基本上是奧義書①之反，奧義書以爲在這變幻無常的世界之核心有個永恒如一的「梵我 atman」，佛教興起，其所倡言，乃與此梵我之教大相逕庭。

「佛家以存在爲不連續的、割裂的、貧乏的，復斥（普遍統一的）實體爲虛幻②。」

據此看來，佛家似乎是斷滅論者，奧義書提出真我以爲解脫之道，那麼佛教的解脫之道何在呢？這得在涅槃中求答案，「佛陀以最明白的言詞肯定涅槃的存在；其教旨及精神訓練的精義胥在於此③。」因此我人未可執佛教文獻中否定涅槃的說法而遽認涅槃爲不存在，諸如無佛無衆生無涅槃之言，至多只能視爲解粘去縛的方便而已。徹底地說，否定涅槃的存在，佛教就不成其爲佛教。假如我們於涅槃的有或存在無所置疑，涅槃就必然是「永恒如一」的；換言之，涅槃與梵我無以大異。因爲佛教所以認現象世界爲空或不存在就是因爲現象世界是無常變化的，同時三苦中的行苦說的就是無常是苦；假使涅槃是無常變化的，涅槃豈不是苦而非樂嗎？這也使涅槃之永恒成爲必然的結論。可見佛教所提供的解脫和奧義書的解脫實基於同一意念，即爲此無常世間提供一永恒之物；由是佛教不免淪於恒常論。

「所有不同色彩的哲學思想——從唯物到唯心——都在佛教裏找得到，所以我們不妨說，諸家哲學在印度重演了兩次——一次在數個印度教的體系裡，一次在不同的佛教派別裏⑤。」佛家宗派依

菩薩：「昔者因緣輪轉。」（佛告大士善財——大乘經：「汝當知此五事：一、不見輪轉。二、不見輪轉。三、不見輪轉。四、不見輪轉。五、不見輪轉。」）

無意

Murti 說：「這是他的中位 Madhyama Pratipad，中位的意義不在其爲處於（正反）兩端之間的一個第三位置，乃在於其超升兩端之上而爲無位之位（合）④。」

那麼，創立辯證法之功實歸佛陀。然而歷史的事實是：佛陀並未常保緘默，不旦他開口，就得於正反斷常之間有所取捨，何以作此取捨而違其本心呢？這就涉及佛家與真實究竟同等重要的一个觀念！權巧方便。佛如良醫，應病與藥，佛同良師，因材施教，常以救斷，斷以救常。所以，這個「無位」之教倒成了「無所不位」之教了。

發展先後，可以粗略地分爲四期：小乘、中觀、唯識及密宗。

小乘，或初期佛教，保存否定「人我」的傳統，而以諸法（

六根、六塵、六識等）爲真。僧伽是一羣人依某些戒律共同生活，其所崇奉的導師同爲人類中的一分子。佛陀涅槃後的存在與否是一疑問；因此，小乘佛教代表的是一種多元論及唯物論。

從小乘到中觀是由多元論轉爲絕對論的過程，爲森羅萬象立其統一的法性，由以引入佛陀三身之說^⑥。此期的佛教名爲小乘，對中道（中位——無位之位）的傳統重行肯定，因而拒於「絕對」作任何描述，也不將之印證經驗世界的任何事物，這就是所謂空性 *Sunyatā*。中觀於梵我與無我兩說並行批判，是以爲超乎兩說之上的教派。吠檀多的有我說是一正，小乘的無我是一反，至中觀則超越正反而爲一合。

中觀之後爲唯識，以諸識爲現象的本體。唯識宗既是絕對論又是唯心論，適爲小乘的多元論和唯物論之反；其絕對論受啓於中觀宗，然其唯心論嚴厲批判空性之說，以識心爲絕對而不以空性爲絕對，以此說來，唯識是「揚棄」中觀的產物，即揚中觀的絕對論，棄中觀的空性說以成一新宗派。

印度佛教的第四期是密宗。密宗是個大熔爐，融合諸宗以成家，它基本上持絕對論，所表現於外的則是一種咒語、儀式和禮拜的奇特混合^⑦。

日本佛教的發展同樣經過正反合的演變。「日本傳統彙編」所說的一段話，便可看作先有一「正」，而後爲「反」所取代，而後（合）又取代了「正、反」的過程。

「研究日本佛教史的人很容易得到一種印象，以爲日本各佛教教派代表的是佛教發展中不同的時期，他可能因此想像，奈良時期的各教派爲其後的天台和真言所取代，天台和真言接着又爲中古時期的各流行教派得取代^⑧。」中古以後是德川幕府時期；德川時期和以前各時期的差異在於此期的佛教沒有重要的新派成立。考其原因，大抵由於佛教中已經少了對立的力量間的相互激盪衝突。

我們所應注意的是，由正而反而合所經歷的往往是「揚棄」

的過程，因此正與反與合並非截然各爲一物，彼此之間表現的實是異而無以大異，同而並不全同。

「揚棄」是黑格爾辯證法中的重要概念，他認爲：

「在辯證過程中遭否定的東西並不因此化爲烏有……否定（奧伏赫本 *aufheben*，揚棄）一字在我們（德國）的語言中具有雙重的意義，一方面它意味著保存、維持，同時它也意味着使停止、使結束……因此遭否定的東西同時也被保存，被否定之物失其顯著的特徵，但並不因而消滅無踪^⑨。」

我在敘述本文時，特別置意於新派於舊派何所否定，何所保存，但是未必明白用到這類字眼，要由讀者自行尋繹。

「保存」在日本佛教中意味着兩件事：

① 儘管新派成立，舊派仍能保存不失，持續存在。

② 舊派仍然以某種方式保存於新派之中。

自然，舊派既與新派同時並存，也就不能不受到新派的影響而有所變革。

註釋：

① 奧義書 *Upanishads* 包括兩百五十篇形上學論文，成書約在公元前八—七世紀之間，參看金永雲作，無意譯「印度宗教之探索」首篇首章首節，載內明二三二期。

② 默提 T. R. V. Murti，「佛家中觀哲學 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一九六〇年倫敦，頁十。

同書，頁四七。

同書，頁四六。

希理亞那 Hiriyanna，「印度哲學大綱」Outlines of Indian Philosophy，頁一九八，引於默提同書頁十五註。

默提，同書頁五。法、報、化三身中的法身乃基於法性而立。

同書頁六一七。

狄百瑞 Wm. Theodore Be Barby 編，「日本傳統彙編 Sources of Japanese Tradition」，一九五八年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頁一五一。

普蘭特 Raymond Plant，「黑格爾 Hegel」，一九七三年布魯明頓印地安那大學出版社，頁一四三。